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以下變動，均自2024年7月27日起生效：

- (1) 夏先生將於其現行任期屆滿時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劉先生將於其現行任期屆滿時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胡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5) 鄭先生已獲重新指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變更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

夏執東先生（「**夏先生**」）及劉曉峰先生（「**劉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其他職務，將於其各自委任函所載的現行任期屆滿時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27日起生效。

夏先生及劉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向兩位離任董事致以謝忱並祝願他們一切順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胡列類女士（「**胡女士**」）及趙光明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27日起生效。

胡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胡女士，49歲，現為陸金申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彼同時擔任其下屬十多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女士亦為東方國際創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78）及張家口原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胡女士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1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3月於芝加哥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女士在企業管理，尤其是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胡女士曾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7月期間出任環球音樂（中國）代表處財務負責人；於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先後出任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總裁助理兼財務總監、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於2012年2月至2017年5月期間出任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53）副總裁兼財務

總監。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註冊專業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

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女士既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胡女士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胡女士的委任書，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胡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ii)於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iii)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胡女士屬獨立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胡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趙先生，48歲，現任Edeal Cloud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及合伙人。彼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1年11月於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及北京大學博士後工作站出站，完成在站期間的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工作。趙先生擁有豐富的經濟及金融研究實踐經驗。趙先生曾於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期間出任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2017年3月出任安安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35，連同其子公司簡稱「**安安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分別於2018年9月及2018年10月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安安集團作為戰略投資機構成為EN+ GROUP IPJSC（「**EN+集團**」，前稱EN+ Group Plc，其股份分別於倫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NPL及莫斯科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NPG）股東後，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趙先生受安安集團委派出任EN+集團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出任Vision & Indepth Trus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於早前新冠疫情影響其投資業務，因此該公司申請註銷並於2023年11月獲註銷）董事。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以下有關趙先生於EN+集團擔任董事職務的補充資料：

於2018年4月，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OFAC**」）指定（其中包括）若干人士連同部分受該等人士控制或被視為受其控制的若干公司會被加入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當中包括EN+集團之俄羅斯控制人（「**該控制人**」）及由該控制人擁有或控制或被視為受其控制的若干公司（包括但不限於EN+集團）（「**制裁事件**」）。為免受制裁事件影響，趙先生已馬上於同月（即2018年4月）辭去EN+集團非執行董事職務，並隨後分別於2018年9月及2018年10月辭去安安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EN+集團已於2019年1月從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中剔除。

趙先生確認，制裁事件僅針對該控制人及其控制之公司，與其本人無直接影響。此外，制裁事件並不會導致對趙先生之品格及誠信有所質疑或出現任何顧慮，且並無任何證據表明制裁事件涉及趙先生的不誠實、欺詐或故意欺騙，OFAC亦無於制裁事件中就趙先生的品格及誠信提出任何疑慮。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制裁事件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影響；趙先生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且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既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趙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趙先生的委任書，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ii)於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及(iii)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經考慮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屬獨立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胡女士及趙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夏先生及劉先生之現行任期屆滿，夏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劉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7月27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胡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7月27日起生效。

###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夏先生及劉先生之現行任期屆滿，夏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劉先生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7月27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鄭明高先生（「**鄭先生**」）已獲重新指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胡女士及趙先生均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7月27日起生效。

### 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夏先生及劉先生之現行任期屆滿，夏先生及劉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7月27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胡女士及趙先生均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7月2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